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補充通函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及原通告一併閱讀。本封頁所使用詞彙與本補充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至11頁。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隨附本補充通函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可從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下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9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營運之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在印發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原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 |
| 「原通告」 | 指 |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原代表委任表格」 | 指 | 隨附原通函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

釋 義

| | | |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指 | 本補充通函隨附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用於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4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之通函 |
| 「補充通告」 | 指 | 本補充通函第9至11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執行董事：

藺夙女士

袁曉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

陳嘉洪先生

劉永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敬啟者：

**補充通函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函及原通告一併閱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執行董事的新增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重選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袁曉桐先生（「袁先生」）為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所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將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故此，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新增一項有關批准重選袁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新增決議案」）。

袁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袁先生，39歲，擁有豐富的創業、投資及管理經驗，專注於財經教育、國際貿易及投資領域。彼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二零一九年格林威爾國際傑出成就獎「財富增值大獎」得主，並獲頒二零二零年全球華人傑出青年獎。彼於二零一二年創辦OPS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創辦倍升控股有限公司及倍升學院，其學院學生人數逾三千人，於二零一七年創辦名望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八年創辦網上財經平台「MoneyKOL」。目前，彼為多家金融媒體平台的主持人及專欄作家，並著有投資策略與市場洞察相關書籍。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1年，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袁先生的薪酬尚未釐定，因此，其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於本公司129,9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14.59%。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v)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袁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袁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袁先生之重選，並向董事會提出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以供股東批准之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袁先生之履歷詳情以及其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之知識及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有效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情況，並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且認為袁先生一直有效地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恪守彼作為董事之責任。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就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袁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建議。袁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提名放棄投票。

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隨原通函附奉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載有新增決議案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至11頁。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所載之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1.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附於本補充通函內且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頁 (www.wealthglory.com)。閣下須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2. 仍尚未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3. 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務請垂註：
 - (i) 若股東並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已在原代表委任表格上表示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股東所委派代表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正式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新增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 (ii) 若股東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足48小時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宜謹慎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據董事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新增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補充通函所載之新增決議案及相關資料外，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有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函及原通告。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除原通函所載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的推薦建議外，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新增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新增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藺夙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原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建議決議案之詳情與原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述之修訂外，原通告所載之全部資料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除原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以外的普通決議案：

5. 重選袁曉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為及代表董事會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夙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藺夙女士及袁曉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洪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劉永勝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

附註：

1. 載有新決議案第5項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補充通函。有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除上文新決議案第5項外，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有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3.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已表示會指示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
4.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同原通函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5.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延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以上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之前提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本公司股東決定出席大會，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6. 大會任何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